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高)

本人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监管规定，自2024年2月2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0	2	0	0	否	0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所开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内容，并审查了表决程序，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议案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

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会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人履职期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二、其他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一直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做好了任期内独立董事相关工作，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衷心祝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再创辉煌。

独立董事：_____

王高

2025年4月25日